

华泰财险附加解除保单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人可提前明细表约定期限（或在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情形下的更短期限，并在明细表中列明）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投保人。

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单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本保险单主条款为准。